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地址為		
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i>附註2</i>)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II-II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社於會上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3)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要約(定義見本公司於2018年7月17日刊發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清洗豁免(定義見要約文件)。		
	委任表格所 股份數目 ^(附註5)	
簽署 ^(附註6) :日期: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聯名持有股份的股東必須註明所有股東姓名。
- 2. 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受委任 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 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3. 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 4.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列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請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 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須任何一位該等人士簽署即可生效。
- 7.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的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8. 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該等資料將轉移給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及/或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其他公司或團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存。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或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註明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收啟)。

* 僅供識別